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2〕14号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吴昭

地 址：河北省泊头市寺门村镇西靳村 100 号 邮政编码：650000

联系电话：13888329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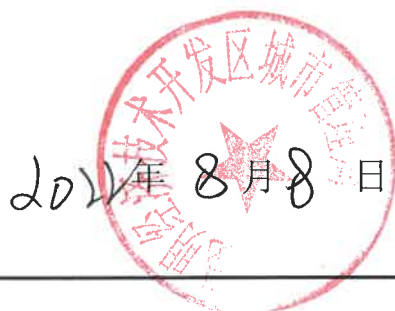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8 时 06 分左右，云南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人在云南昆发塑业有限公司安装施工通风管道过程中从厂房顶部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云南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吴昭，未及时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工作现场事故隐患，未做好现场工人的安全管理及提醒工作，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落实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未及时督促工人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吴昭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云南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拟对你（个人）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 30%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 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